

雲林縣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府環廢一字第 1093613183 號函訂定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懸掛旗幟廣告物，維護市容觀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縣懸掛旗幟廣告物之管理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但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，執行機關為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四、旗幟廣告物懸掛申請資格、程序及期限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個人、機關、團體或公司行號等均可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檢附申請書、廣告物圖片、內容及活動計畫等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始得懸掛。（申請流程及申請書如附件）
 - （三）限制地點：本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、大學路三段、明德北路及其用地範圍內，除公務機關政令宣導可申請外，不得申請懸掛。
 - （四）廣告物內容與性質：
 1. 學術藝文活動。
 2. 非營利性公益活動。
 3. 公務機關政令宣導。
 4. 宗教活動。
 - （五）申請期限：於懸掛日前十日至六十日提出申請。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人提出時，以申請書收件時間在前者，先予核准。
 - （六）懸掛期限：最長不超過三十日。
- 五、非營利性公益活動與商業活動結合者，不得申請懸掛；但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須與本縣公益團體合作。
 - （二）活動地點須在本縣境內。

- (三) 該商業活動現場無銷售行為。
- (四) 公益活動有具體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- (五) 旗幟樣張涉及公益內容版面不得小於二分之一。

六、懸掛旗幟廣告物，除經專案核准者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應以雙面羅馬旗方式懸掛，但宗教活動得以三角旗方式懸掛。
- (二) 羅馬旗規格為長一百五十公分以下、寬六十公分以下；三角旗規格為邊長六十公分以下。
- (三) 旗幟廣告物材質限用布質材料並以堅固材質為旗桿。
- (四) 旗幟廣告物內文圖樣應與申請書相同。
- (五) 旗幟廣告物懸掛於人行道及安全島路燈桿時，下端應離地面二百公分，且不得遮擋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妨礙行車及行人安全。
- (六) 旗幟廣告物禁止懸掛於國道高速公路之交流道一百公尺內、路口十公尺內、火車站廣場前、變電箱、樹木、橋墩、公車月台站區內及設有交通標誌之路燈桿上。

七、申請人應定期派員巡查旗幟廣告物懸掛情形，遇有傾斜、破損、脫落、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、破壞觀瞻之虞者，應立即拆除更新，並接受執行機關之督導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，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 懸掛旗幟廣告物致電桿基座鬆動、倒塌、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。
- (二) 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。

九、遇有颱風警報、政府舉辦活動或其他類此之急迫情事，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拆除旗幟廣告物者，得通知申請人立即拆除，俟該等情事原因消滅後，再回復懸掛。

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自行拆除旗幟廣告物時，執行機關得將該旗幟廣告物視為廢棄物，逕為拆除。

十、執行機關或電桿所有人維修電桿，必要時得逕行拆除旗幟廣告物。申請人於電桿維修完畢後，得自行回復懸掛。

十一、未經核准擅自懸掛旗幟、提早懸掛、懸掛期滿未拆除或懸掛期間傾斜、破損、脫落造成環境污染者，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之污染環境行為，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罰。

